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北簡字第22230號

原告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澎

訴訟代理人 林財生律師

被告 宏觀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芬芬

訴訟代理人 陳宏俊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活動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參萬貳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柒佰肆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卷附2020新光人壽金融保險部第一季客戶說明會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合約書）第8條在卷可憑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09年2月19日簽訂系爭合約書，約定自109年2月11日起至同年3月27日止，原告將於全省各地舉辦客戶說明會，被告則依原告指示代為協助處理代辦各次活動，代辦活動總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80,000元。原告於109年2月10日依約將上開費用90%即432,000元（=480,000元×90%）匯入被告指定之銀行帳戶，詎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之不可抗力事由而無法履約，原告以電子郵件通知被告活動停辦，被告公司總經理以電子郵件回覆將於109年6月15日退回款項，惟迄今仍未返還，為此依系爭合約書第5條、民

01 法第259條第2款、不當得利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返還432,00  
02 0元及遲延利息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如主文第1項所示；(二)願供  
03 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04 三、被告則以：對原告之請求不爭執，但目前無力一次清償，希  
05 望原告准許分期或寬限付款期限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06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2020新光人  
07 壽金融保險部第一季客戶說明會合約書、國內匯款申請書、  
08 電子郵件截圖、存證信函及回執等件為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  
09 執，堪信為真實。依卷附兩造往來電子郵件可知，原告於10  
10 9年3月19日以疫情嚴峻為由通知取消客戶說明會，係因不可  
11 抗力事由，致系爭合約書之全部無法履行，可認原告已合法  
12 解除契約，則原告依前揭規定請求被告返還432,000元及遲  
13 延利息，為有理由。至被告抗辯目前無力清償云云，僅係日  
14 後履行及清償能力之問題，不影響其依約應負退還款項之  
15 責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432,000元，及自109年2月10  
16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  
17 許。

18 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 
19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 
20 定，應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21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依職權確定訴訟  
22 費用額為4,74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由被告負擔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0 日  
24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張瓊華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中正區重  
27 慶南路1段126巷1號）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  
28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0 日  
30 書記官 賴敏慧